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督〔2024〕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区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19〕24号），全面推开浦东新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现将《2024年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镇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更有效地提升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2024 年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2024 年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要求，结合浦东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的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1. 贯彻落实全面推开工作。按照《浦东新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步骤，2024 年推动各部门、各镇全面参与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现“主要部门全覆盖、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全覆盖、结果应用全覆盖”三个全覆盖，推动降本增效和“三个标准”体系建设。所有适用的项目和政策应积极应用成本分析的方法和理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认真做好重点政策、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部门、各镇全面分类梳理财政政策和项目，研究形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目录，明确成本管控重点任务，通过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完成本部门、本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主要任务。相关工作另行布置。各部门、各镇强化质量把控，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按重大决策事项程序进行审议。各区级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内的事权下放项目成本管控工作加强垂直指导，加强联动，切实增强改革合力。

3.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各相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基本建设、城市运维、数字化建设和运维等重点领域成本管控目标，遴选典型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探索形成相关领域成本管控制度和标准体系。

4.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各部门、各镇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全面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环节成本管理措施。

（二）进一步聚焦管理重点

5.优化重点绩效管理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三个圈层”等工作推进计划，优化健全重大政策、重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支出项目执行前须开展事前评估评审，实施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执行后须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6.推进重点领域绩效管理。落实财政部和市财政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大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在财政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加强对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益和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效果的考察。强化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三）进一步贯通管理链条

7.深入推进事前评估评审。各部门、各镇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审工作，推进项目库建设，随申报、随评估（审）、随入库，有效发挥事前评估评审工作“关口前移”的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评估评审工作力度。

8.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开展情况，市区联动研究项目支出成本指标设置参考路径，在相关培训中加强成本指标编报指导，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各部门、各镇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动态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区财政局选择部分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抽查，通过培训辅导、抽查等方式，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9.不断提升绩效跟踪质量。各部门、镇及下属单位做好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原则上在 5、9 月底前分别完成一次绩效跟踪，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成本指标推动项目实施，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对成本管控不到位、支出进度与当期效益、产出明显不符的，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10.扎实做好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各部门、镇及下属单位贯彻真实性、准确性和全覆盖要求，对已编报绩效目标的

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原则上在3月底前完成。相关部门、镇按要求认真做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部门、镇重点评价的目录管理和年度计划管理，科学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高质量开展部门、镇级评价工作，原则上在6月底前完成。各部门、各镇应开展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并强化对下属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开展部门、镇级评价，减少非必要的第三方机构费用支出。区财政局选择部分区级预算部门开展自评结果抽查工作，不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1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各部门、各镇应落实结果应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结果应用机制。对财政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镇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向区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区财政局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

12.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部门、镇及下属单位应按要求全面公开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项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面公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认真做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区、镇两级财政应按要求全面公开财政评价结果信息，持续扩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范围。

（四）进一步提升管理质效

13.持续做好财政评价工作。区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财政管理需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选择部分重点政策、项目、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进一步完善财政评价流程，健全工作机制，评价过程中对部门、镇级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指导，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化再评价工作，推动提升部门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4.抓好绩效监督检查。各部门、各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评估自查并强化对所属单位绩效监督管理。区财政局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单位自跟踪、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结果应用情况，特别是成本分析开展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强化监督约束。

15.完善财政管理考核工作。加强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的考核，持续关注降本增效、优化管理的措施及推进效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16.强化培训指导工作。区级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特别是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各部门、各镇对所属单位加强培训指导。建立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财务岗位、业务岗位全覆盖、多层次的培训机制，积极灌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念，提升绩效岗位人员的能力素质。

17.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市区镇联动，结合财政数字化建设，探索建设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块，适时建立各项成本标准互通互用的共享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全过程深度融合。

18.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落实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相关办法，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提升第三方机构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市财政相关工作要求，以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和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增强主体责任。各部门、各镇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压实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本镇实际，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强化对本部门、本镇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多方参与，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效。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审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

（三）强化交流，促进工作协同配合。强化市区间和区镇间沟通交流，深入推进分层次业务培训，推动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各部门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绩效工作的沟通，推动建立和优化行业绩效

管理标准，增强工作合力。对各部门、各镇绩效管理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区财政局有关业务处室或绩效处进行沟通反馈。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